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132022018

当事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320684735704017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建忠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8月在北辰区铁东北路（核心区17号）C地块项目（一期）施工过程中，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2800000元）0.75%计2.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